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剃刀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玩具及家庭用品），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至第109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呈列（倘適用）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13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26,743,438港元可以已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49%，其中最大客戶佔28%。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7%，其中最大供應商佔14%。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莊聲元 (主席)

區達安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莊進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朱僑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莊進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陸曉東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兆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陳 淳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鄭國興

楊景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楊源禧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莊聲元先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而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委任之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委任之楊景華先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固定，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之一般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楊景華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鄭國興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資格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本公司亦已收到陳炳炎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資格確認書，及於彼辭任日期仍視彼為獨立人士。

# 15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及第6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莊聲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五年之服務合約，並將於到期後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莊聲元先生之配偶鄭文珊女士為同略有限公司（「同略」）之實益及控股股東，本年度於有關向本集團租賃汽車之合約中擁有權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務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有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莊聲元(附註)	1,294,052	117,500	—	1,411,552	0.48%

附註：莊聲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實益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17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65,000,000	22.30%
詹培忠	透過受控制法團	65,000,000	22.30%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8,000,000	16.47%
伍健華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8,000,000	16.47%

附註1：該等權益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附註2：該等權益由伍健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授予若干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93,074
流動資產	9,045,425
流動負債	<u>(41,099,382)</u>
	<u>(29,760,883)</u>
股本	2,000,031
累計虧損	<u>(31,760,914)</u>
	<u>(29,760,883)</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為19,025,387港元，並已作出減值撥備16,025,387港元。

**關連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之配偶鄭文珊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擁有過境牌照之汽車向同略支付約4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4,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於結算日之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i)。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二零零五年：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 19 董事會報告書

- (b)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之配偶鄭女士授予本集團**13,6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5,66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此外，莊女士墊支本集團**436,893**港元(二零零五年：**610,547**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國先生墊支本集團**3,650,000**港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3,650,000**港元予莊進國先生。
- (d)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付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於本年度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若干守則條文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彼等為楊景華先生、鄭國興先生及楊源禧先生(「審核委員會」)。



詳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登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活動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內部監控、中期業績及末期賬目，並其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